

常天环审〔2025〕29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高年产连接管10亿套、集尿袋8亿套、血袋10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提高年产连接管10亿套、集尿袋8亿套、血袋10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备案证号：常郑经备〔2024〕6号，2024年6月12日），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1号建设。利用自有厂房2528平方米，采购相关设备数台（套），形成年产连接管10亿套、集尿袋8亿套、血袋10亿套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。

二、主要生产设备：详见《报告表》表2-5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加强生

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
（二）项目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管网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中挤出、注塑、灭菌、解析工序、危废库非甲烷总烃、注塑工序苯乙烯、丙烯腈、甲苯、乙苯、1,3-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5 标准；挤出、热合、制袋工序氯化氢、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；热合、组装、制袋、清洁、稀释印刷、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、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8-2022）表 1 标准；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9 标准；氯化氢、氯乙烯、丙烯腈、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；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标准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、表 2 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8-2022）表 3 标准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相关标准。

（四）优选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功能

区对应的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（七）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，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，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。

（八）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，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建成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≤ 480 吨，其中COD ≤ 0.24 吨、SS ≤ 0.192 吨、氨氮（生活） ≤ 0.0216 吨、总磷（生活） ≤ 0.0038 吨、总氮（生活） ≤ 0.0336 吨、动植物油 ≤ 0.048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废气：VOCs ≤ 0.3483 吨（其中苯乙烯 ≤ 0.022 吨、丙烯腈 ≤ 0.001 吨、甲苯 ≤ 0.0007 吨、乙苯 ≤ 0.0026 吨、氯乙烯 ≤ 0.0564 吨）、氯化氢 ≤ 0.407 吨；

无组织废气：VOCs ≤ 0.0897 吨（其中苯乙烯 ≤ 0.005 吨、丙烯腈 ≤ 0.0002 吨、甲苯 ≤ 0.0001 吨、乙苯 ≤ 0.0005 吨、氯乙烯 ≤ 0.0113 吨）、氯化氢 ≤ 0.0164 吨。

（三）固废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

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，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工作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406-320456-89-02-236925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天宁生态环境局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，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1日印发
